

双碳背景下医药制造企业漂绿行为的探讨

廖娜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长沙，410128；

摘要：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绿色经济在全球普及，政府、消费者及其他外部机构越来越关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往往更容易获得投资者的青睐。然而，部分企业试图虚假宣传社会责任，“漂绿”自身行为。“漂绿”行为不但误导公众，还严重阻碍了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达成。医药制造行业作为典型的重污染行业，一直是环境监管的重点领域。在此背景下，文章对医药制造企业漂绿现状及其动因进行探究，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治理建议，以期为该行业预防“漂绿”风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双碳”背景；医药企业；漂绿

DOI:10.69979/3041-0673.25.02.088

引言

当前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成为了全球经济发展的一大痛点。为了顺利完成“双碳”目标，政府、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越来越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据澎湃网统计，2022年在国内298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仅有37家公司的环境绩效为正，该行业面临十分严峻的环境问题。因此，深入探讨医药制造企业“漂绿”行为的动因，并寻求有效治理制药企业“漂绿”行为的策略，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以往文献，目前国内外学者们主要从新古典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不同理论视角对企业漂绿的动因进行分析。从新古典经济学视角来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往往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企业仅花费较低成本就能获得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信任和支持（肖红军，2013）^[1]，因此当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时，漂绿是企业追逐利润的理性选择（李大元，2015）^[2]；从信息经济学视角出发，消费者由于缺乏绿色知识且信息渠道单一，无从得知企业是否真实地进行了环保行为或其产品是否真正环境友好，为企业漂绿创造了条件（毕思勇和张龙军，2010）^[3]，因此企业是否兑现其所宣扬的环保承诺对消费者而言是个未知数（Kollman 和 Prakash，2001）^[4]。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当行业内企业采取漂绿手段应对外部压力时，其他企业受从众心理影响也可能因此采取趋同战略（黄溶冰等，2020）^[5]，因此，强调同业竞争的企业漂绿可能性更大，而重视个人责任的企业则更可能专注于

自身实际行动，让环保不再是口号（Thomas 和 Samuel，2015）^[6]，此外，企业是否产生漂绿行为与其个人态度和价值追求有显著关系（Blome 等，2017）^[7]，实证表明，企业管理层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平均任职期限以及女性高管所占比重等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企业漂绿行为（潘安娥等，2019）^[8]。

基于此，本文以医药制造企业为研究对象，探究该行业“漂绿”现状及其“漂绿”行为产生的动因，并提出相关治理建议。

1 医药制造企业污染特点

近年来，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迅速，如今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一方面，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成长有助于提升我国医疗水平、增加行业经济附加值；另一方面，在“双碳”背景下，该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尤为突出，不但对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而且与我国可持续发展理念背道而驰，不利于行业转型升级。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规模庞大，且生产工艺复杂、原料多样、产品种类繁多，导致该行业环保问题屡见不鲜。医药制造企业污染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污染物种类复杂、毒性强烈

医药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和中间体种类繁多，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多种污染物，其排放的废水因含有多种化学成分残留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某些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甚至可能包含致癌物质，对水体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1.2 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隐蔽

医药制造企业通常具有较大生产规模，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也相对较大。而一些企业为了逃避有关部门的监管与追责，可能通过稀释废水、偷排废气等方式美化污染物排放数据，造成排放达标的假象。

1.3 污染治理难度大、成本较高

由于医药制造企业的污染物种类复杂、毒性强，传统的污染治理技术难以对其有效处理，某些污染物甚至需要采用特殊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这进一步增加了治理难度。而新技术的应用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因此医药制造企业的污染治理成本通常较高。

2 医药制造企业“漂绿”情况概述

2009年南方周末首次将“漂绿”概念引入中国公众视野，迄今为止已发布10期中国“漂绿榜”。2010年医药企业首次集中出现在“漂绿榜”中，2013至2015年间，多家知名药企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曝光，该行业上榜次数达到高峰。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公众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医药制造企业的上榜次数有所减少，但仍有个别企业因环境治理问题被曝光。总的来说，医药制造企业在“漂绿榜”中出现的频率较高，这一方面反映出医药制造行业得到了高速发展，但同时也凸显了该行业在环保治理和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不足。

从披露的形式上来看，医药制造企业大多在其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缺乏统一的披露格式和标准，降低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且只有极少数企业公开了定期记载的排污数据、环保投入与成效以及环保方针策略等信息。截至2022年，中国上市医药制造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率仅有30%，仍有超过半数的企业未对环保信息进行披露，且许多已发布的报告在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完备。

从披露的具体内容来看，许多医药制造企业在披露环保信息时主要采用定性描述而缺乏具体数据支撑，例如仅说明“我们致力于减少碳排放”但实际的碳排放减少量并未提及。还有部分医药制造企业仅对正面的环保

信息进行披露，对环境处罚和整改情况却闭口不提。此外，一些医药制造企业大力宣传自身的环保举措，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却存在严重的环保问题。例如，新华制药在2022年被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但其旗下多家企业因未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等问题受到处罚。这些医药制造企业在环保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诸多缺陷使得投资者、监管机构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无从判断公司的环保绩效，其所披露信息的实用性和准确性难以得到保障。

3 医药制造企业“漂绿”动因

3.1 环保制度不完善，违法成本低

目前我国法律对企业漂绿行为尚未给出明确的定义，有关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标准，难以对企业漂绿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和打击。我国《环境保护法》针对企业污染环境的处罚通常以罚款为主，而环保部门开出的罚单往往处罚力度较轻，这种低违法成本对通常规模较大的医药制造企业来说可以说是“无关痛痒”，并不能有效阻止企业“漂绿”行为的发生。这一系列漏洞为制药企业提供了漂绿的可乘之机，使其能够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数据或表面化的环保措施来逃避真正的环境责任，树立虚假的企业形象。

3.2 环保信息不对称，曝光影响力有限

一方面，尽管部分医药制造企业每年都会在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自身环境责任履行情况，但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均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外部利益相关者难以通过这些信息准确判断企业是否有效进行了污染治理，也难以甄别企业是否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另一方面，由于公众对漂绿行为缺乏正确认知，仅凭《南方周末》这类媒体期刊对制药企业漂绿行为进行曝光往往缺乏足够的公信力和威慑力，即便企业被曝光可能也难以引发公众长时间、大范围的关注抵制。且目前环保信息的传播渠道有限，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较为单一，部分企业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掩盖所存在的问题，使得漂绿行为难以被彻底揭露和纠正。

3.3 企业环保压力大，治理成本高

近年来，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多项环境政策解决重污染企业环境治理问题，如修订后的

新《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使得企业的环保责任更加明确；2018年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也提高了对重污染企业的大气排放要求。医药制造企业是重污染大户，在药物生产过程中通常排放出大量的废弃物，而要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就势必要投入大量的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治理废弃物污染问题。因此，为了缓解自身所面临的环保压力，部分医药制造企业选择通过漂绿行为营造虚假的绿色形象，从而减少环保治理资金投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使自身获得绿色溢价和竞争优势，在表面上达到环保监管要求，并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3.4 污染治理难度大，技术要求高

由于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成分复杂、毒性强，且可能含有难降解的化学物质，这对制药企业的污染治理技术来说是一大考验。医药制造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引进先进的污染处理技术以有效解决污染物排放问题并达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此外，部分企业可能由于技术储备不足或缺乏专业人才，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污染治理技术的升级。这些因素导致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和规避监管，可能通过虚假宣传环保成效与隐瞒真实排放数据等手段打造自身“绿色”形象。

4 医药制造企业“漂绿”问题治理策略

4.1 政府层面

4.1.1 完善环保制度，提高违法成本

制药行业环保问题频发，漂绿现象屡见不鲜。政府应当出台正式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企业漂绿行为，健全有关部门的监督机制，让执法部门在面对企业漂绿行为时有法可依。此外，有关部门还应提高对企业环保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确保罚款金额与企业环境损害程度相匹配，增加企业违法成本，对屡次违法且未及时改进的企业更要加大处罚力度，如限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权利等，只有让企业漂绿付出惨痛代价，才能对违规企业起到威慑作用。

4.1.2 加强环保信息披露，提升公众监督能力

一方面，环保部门应设立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要求企业定期、及时公开详细且准确的环保信息（包括

污染物排放量、治理措施及成效等），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审计，保证企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政府应该通过各大平台向公众普及漂绿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企业漂绿行为的鉴别能力。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要畅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热线、公众号投诉通道等监督举报途径，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让企业漂绿无处遁形。

4.1.3 减轻企业环保压力，降低治理成本

医药制造行业作为重污染行业，在环境治理过程中主要面临治理成本高昂、治理技术要求高及人才短缺等问题。因此，政府应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保政策。例如，可以通过设立环保专项基金，为医药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环保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或环保补贴。同时，为中小型制药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人才培训服务，帮助其提升污染治理能力。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减轻企业的环保压力，降低其污染治理成本，让企业真正走上绿色发展的道路，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4.2 企业层面

4.2.1 规范信息披露，提升合规意识

医药制造企业环保治理任重而道远。因此，制药企业应及时、准确地披露环保部门所要求公布的环保数据，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环保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等方式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与合规能力，将环保诚信纳入企业核心价值观，从根本上杜绝“漂绿”现象，促进自身长远发展。

4.2.2 争取政策支持，降低环保压力

企业可以通过主动履行环保责任、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等方式获得政府的政策支持（例如环保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从而有效缓解自身的资金压力。此外，制药企业还可以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共享先进环保技术和资源进一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提升环保治理效率。这种合作不仅能够帮助企业实现绿色转型，还能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4.2.3 加强技术研发，重视人才培养

技术和人才是企业发展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两个因

素。制药企业可以通过与高校联合培养环保技术人才来提升企业的治理能力,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共享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资源以降低技术研发成本,提高污染治理效率。这些举措有利于医药制造帮助企业实现绿色转型,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5 结语

“双碳”目标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医药制造企业只有真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环境保护方面积极作为,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实现长远发展。相信通过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医药制造行业的“漂绿”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绿色发展的道路也将更加清晰和广阔。

参考文献

- [1]肖红军,张俊生,李伟阳.企业伪社会责任行为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3(06):109-121.
- [2]李大元,贾晓琳,辛琳娜.企业漂绿行为研究评述与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15,37(12):11-19.
- [3]毕思勇,张龙军.企业漂绿行为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10(10):97-100.
- [4]Kollman K, Prakash A. Green by choice? Cross-national variations in firms responses to EMS-based environmental regimes[J]. World Politics, 2001, 53(3): 399-430.
- [5]黄溶冰,谢晓君,周卉芬.企业漂绿的“同构”行为[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30(11):139-150.
- [6]Thomas P. Lyon, A. Wren Montgomery, The Means and End of Greenwash[J].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2015, 28(2).
- [7]Blome C, Foerstl K, Schleper M C . Antecedents of green supplier championing and greenwashing: An empirical study on leadership and ethical incentives[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7, 152: 339-350.
- [8]潘安娥,余林秀,郭秋实.制度压力抑制了企业环境信息“漂绿”吗——基于A股市场的证据[J].财会月刊,2019(22):105-114.

作者简介:廖娜(2000—),女,汉族,湖南省宁乡市人,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硕士在读,研究方向:财务与会计。